



## 2013 年境外交流學生申請簡章

### 【春季班】

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家宏老師

台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

Tel:+886-8-7226141 分機 14304

Fax:+886-8-7216934

<http://web.npue.edu.tw>

Email : [marslin0920@mail.npue.edu.tw](mailto:marslin0920@mail.npue.edu.tw)

[1415158024@qq.com](mailto:1415158024@qq.com)

# 目 錄

一、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.....	1
二、時程表.....	2
三、研修注意事項.....	3
(一)研修學分數.....	3
(二)住宿須知：.....	4
(三)生活事宜：.....	4
四、來校研修預估費用.....	5
(一)交換生(公費生).....	5
(二)研修生(自費生).....	6
五、住宿費用.....	7
六、申請資料與文件.....	8

## 一、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

學院	學系與研究所	備註
教育學院	教育行政研究所	(包含碩士班)
	教育學系	
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
	幼兒教育學系	
	特殊教育學系	
理學院	數理教育研究所	(包含碩士班)
	應用數學系	
	應用物理系	
	化學生物系	
	體育學系	
	資訊科學系	
	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	
	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程	
人文社會學院	中國語文學系	(包含碩士班)
	社會發展系	
	視覺藝術學系	
	英語學系	
	文化產業經營學系	
	音樂學系	

## 二、時程表

### ※2013 年春季班

項目	日期	備註	
研修迄止時間	2013 年 0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06 月 25 日		
研修申請資料截止日期	即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前	由各校統一寄送推薦學生之申請名單及相關文件	
郵寄入台許可證明書	2013 年 01 月 05 日前	郵寄入台許可證明書至大陸地區高等校院	
抵台報到接機時間	2013 年 02 月 18 日~2013 年 02 月 22 日 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		
研修開始	2013 年 02 月 20 日 (一)	正式上課	
來臺說明會	交流生 (公費生)	2013 年 02 月 21 日 (四)	選課事項及在校生活事宜
	研修生 (自費生)		
註冊	2013 年 02 月 18 日~02 月 27 日		旁聽
選課	交流生 (公費生)	2013 年 3 月 4 日	
	研修生 (自費生)	2013 年 02 月 21 日~02 月 27 日	
學期結束	2013 年 6 月 25 日 (二)		暑假開始

※請各校務必掌握作業時間，避免學生來臺時間延誤。

### 三、研修注意事項

#### (一) 研修學分數

學生身分		修課事項	備註
1.大學部：	交流生 (公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： 應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 (2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25 學分。	
	研修生 (自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： 應至少選修 9 學分。 (2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25 學分。	
2.研究生：	交流生 (公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： 應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 (2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12 學分。	
	研修生 (自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： 應至少選修 6 學分。 (2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12 學分。	

1. 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業及選課相關、共同修業辦法及各系所之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選修本校「教育學程」專班之課程，其費用由學生自理，。
3. 本校音樂學系：主副修音樂為西洋樂器，恕不接受東方樂器主副修學生。  
主副修音樂個別課費用由學生自理。
4. 全校課程都可選修，但因學生在校學習為 1 學期，其中「專題研究」及「論文」課程須於學期結束有所成果，請勿選修此兩門課程。

**(二)住宿須知：**

依本校住宿規定收取費用，另加收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大陸交流學生離臺前將寢室清理乾淨，即會退還。

**(三)生活事宜：**

- 1.大陸交流學生來臺，本校以當年度整理之腳踏車數量提供給學生借用，做為居住、校園及附近環境之間交通使用。因腳踏車皆為學校提供，請務必於停車地區上鎖，避免被竊。需繳保證金 300 元。
- 2.考量交流學生之人數較多，學生之親屬或朋友欲來臺探親或觀光煩請自理。
- 3.本校學生證可使用於圖書館借書、宿舍出入、器材借用等，請務必於離台前完成歸還。
- 4.臺灣各地皆實施”垃圾不落地”及”資源回收”，請配合該政策。

## 四、來校研修預估費用

### (一)交換生(公費生)

一學期(四個月)研修所需經費估算如下

※此估計僅供參考：1 人民幣以 4.7 新臺幣計

費用項目	新臺幣(NT\$)	人民幣	備註
學雜費	免費		
住宿費(一學期)	7,060 冷氣房(四人一房)	約 1,609	本科生
	8,670 冷氣房(三人一房)	約 1,845	研究生
活動費	3,000	約 638	1. 依選擇費用不一(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,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)。 2. 需收保證金 500 元。
校園網路費	300	約 64	1. 入臺證申請代辦費(含證照費及郵寄費)。 2. 來回接機費及相關活動費等。 3. 在臺意外保險費(每位學生強制保險,此保險不含在臺醫療部分(如看牙醫、生病等))。
寢具費	約 2,000	約 426	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(含無線網路) 依各人選擇購買費用繳費。
在臺醫療保險費	每月 500	約 106	1. 此保險含在臺醫療部分(如看生病等)。 2. 自由選擇。
其他須自費費用	1. 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,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,主修(1 小時)新臺幣 9,600 元,副修(半小時)新臺幣 4,800 元。 2. 學生若有需要選修「教育學程」專班之課程,其費用將由學生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(每學分為新臺幣 980 元,每科約 2 學分)。 3. 交流本科生(公費生)選修研究所課程須依學分費另外收取(每學分為新臺幣 2,500 元)。		



## (二) 研修生(自費生)

一學期(四個月) 研修所需經費估算如下

※此估計僅供參考：1 人民幣以 4.7 新臺幣計

費用項目		新臺幣(NT\$)	人民幣	備註	
學雜費	大學部	文學院	32,730	約 6,964	(一) 理學類 1.大學部：含應用數學系、化學生物系、資訊科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體育學系、應用物理系等。 2.研究所：含數理教育研究所、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、音樂學系碩士班、體育學系碩士班、資訊科學系碩士班、應用數學系碩士班、化學生物系碩士班、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。 (二) 文學類 1.大學部：含教育學系、中國語文學系、社會發展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等。 2.研究所：含教育行政研究所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、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、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、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、教育學系碩士班、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、英語學系碩士班、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。
		理學院	37,980	約 8,081	
	碩士班	文學院	10,630	約 2,262	
		理學院	12,000	約 2,553	
學分費	碩士班	2,500	約 532	依研究生修讀學分數收取學分費	
校園網路費		300	約 64	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(含無線網路)	
活動費		3,000	約 426	1. 入臺證申請代辦費(含證照費及郵寄費)。 2. 來回接機費及相關活動費等。 3. 在臺意外保險費(每位學生強制保險，此保險不含在臺醫療部分(如看牙醫、生病等))。	
住宿費(一學期)		7,060 冷氣房 (四人一房)	約 1,609	本科生	1. 依選擇費用不一(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，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) 2. 需收保證金 500 元
		8,670 冷氣房 (三人一房)	約 1,845	研究生	
寢具費		2,000	約 426	依各人選擇購買費用繳費	
在臺醫療保險費		每月 500	約 106	1. 此保險含在臺醫療部分(如看生病等)。 2. 自由選擇。	
其他須自費費用		1. 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，主修(1小時)新臺幣 9,600 元，副修(半小時)新臺幣 4,800 元。 2. 學生若有需要選修「教育學程」專班之課程，其費用將由學生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(每學分為新臺幣 980 元，每科約 2 學分)。 3. 研修本科生(自費生)選修研究所課程須依學分費另外收取(每學分為新臺幣 2,500 元)。			



## 五、住宿費用

4 人一房 (冷氣)	3 人一房 (冷氣)
新台幣 7,060 元	新台幣 8,670 元



民生校區宿舍全景

## 六、申請資料與文件

### (一)申請資格：

- (1)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合作良好學校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(2)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、在學成績良好、與人互動關係佳、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學生。
- (3) 申請人須經由在學之學校推薦，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### (二)申請文件：

學校須經審核並備齊申請學生之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所有資料寄達至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。

填寫資料名稱	注意事項
◎研究生和本科生研修申請書。(附件一)	1.黏貼最近兩吋大頭照片 1 張。 2.目前所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本 1 份。
◎研修計畫書 1 份。(附件二)	務必提供。
◎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。 (附件三)	1 大陸地區身分證正反面影印。 2.白底兩吋大頭照 1 張。 (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)
◎健康檢查證明書 1 份。(附件四)	務必提供。

※每項請務必提供**照片及 word** 電子檔。